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7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9%。经与会股东的表决，公司否决了《关于提名蔡爽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李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提名蔡爽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李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蔡爽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蔡爽旻女士个人简历：

蔡爽旻女士，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4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

职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任省辖最大二级支行副行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汇通资本控股集团（美国投资银行）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大庆高新昊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董事、管理人；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汇润东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8,17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提名李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韩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李康先生个人简历：

李康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本科毕业于沈阳黎明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198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常州电子计算机厂通信分厂市场部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市场部部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团办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西部大区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集团办总经理、兼任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国光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总经理兼任北方大区总经理、北京国光新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分管销售负责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8,17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议案被否决的原因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公司对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另有安排，否决了上述两项议案。

四、 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 备查文件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